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学字〔2020〕86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级电大（分校），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0〕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电大系统组织开放教育学生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市级电大（分校）、省电大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市校校长、学院院长任组长的大赛工作组，组织专门力量，认真贯彻落实《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各项任务，结合自身特点和

近年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着力从自身优势和各地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已有项目中广泛培育、孵化、挖掘有一定基础的特色项目，进行精心打磨和组织提炼，认真组织动员学生参赛。

联系人：学生工作部（处）卢莎、王娟

联系电话：0791-88503990

电子邮箱：jxdd_xgc@163.com

- 附件：1.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2.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3. 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登记表



附件 1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办学体系内发现、培养和选树一批“互联网+”创新创业典型，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提升创业能力，展示“扎根红土地，建功新时代”邀约行动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做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设立大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大赛协调等工作。

组长：朱爱莹

副组长：黄平槐、陈江鸿、刘平、邱东升。

成员：宣传部、发规处、教务处、学工处、现教中心、高职学院、直属开放学院负责人；市级电大（分校）校长。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19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1. 参赛组别

各市级电大（分校）、省电大相关学院以“国家开放大学江西分部”名义根据职教赛道相关要求参加大赛职教赛道比赛。职教赛道分为创意组和创业组。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 6 月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

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2. 参赛对象

(1) 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且年龄要求 30 周岁以内（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三) 参赛材料

1. 商业计划书 PPT 和 word 版
2. 一分钟项目介绍视频
3. 参赛资格认证材料

(四) 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将在近期公布，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四、组织参赛流程

(一) 市校组织参赛（2020 年 6 月中旬-7 月中旬）

1. 宣传动员

为了更好地落实大赛相关要求，提升参赛作品质量，鼓励更多学生积极参与大赛活动，[各市级电大（分校）、省电大相关学院要组织大赛工作组成员、参赛相关人员](#)收看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召开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赛前动员暨培训视频会议回放[及相关材料（另行发送）](#)。会议视频回放地址：

http://v.ouchn.cn/xy_cloud/vodpub?public_id=3ae8b4d5-5093-45b1-af6b-77f4f64c0fa1

2. 组织学生报名：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截止时间7月16日。赛事咨询通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3. 项目遴选：各市级电大（分校）、省电大相关学院按要求对项目进行遴选，指定指导教师对入选项目进行指导，每个分校至少上报一个精心打磨后的项目，于2020年7月16日前完成上报。

（二）省校初赛（2020年7月17-20日）

初赛时间为2020年7月17-20日，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2名及组织奖，并根据省级复赛名额分配情况按初赛排名顺序推荐参加省级复赛。

（三）省级复赛及赛前辅导（2020年7月下旬-8月中旬）

7月底至8月上旬，国开大赛专委会聘请专家对各分部、学院推荐的参赛项目进行预审并给予指导。各参赛分部、学院根据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在此基础上选出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复赛，时间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四）全国总决赛（2020年11月上旬）

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由国开大赛专委会聘请专家按照总决赛评审要求，对参赛团队进行专项培训与现场指导。

五、工作要求

1. 各市级电大（分校）、省电大相关学院设立大赛工作组，由市级电大（分校）、省电大相关学院的校（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大赛领导与组织工作。

2. 各市级电大（分校）、省电大相关学院按照稳中求进工作要求，组织专门力量，结合自身特点和近年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着力从自身优势和各地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已有项目中广泛培育、孵化、挖掘有一定基础的特色项目，进

行精心打磨和组织提炼，认真组织动员学生参赛，力争取得良好成绩。

3. 各市级电大（分校）、省电大相关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参赛进程和进展情况，对大赛中获奖的参赛团队进行广泛宣传和报道，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

4. 各市级电大（分校）、省电大相关学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5. 6月24日前完成大赛联系人登记表（附件4），并报省电大学工处。

6. 项目上报材料同时以压缩包（以分校名称命名）的形式报送至省校学工处，邮箱：jxdd_xgc@163.com。

六、奖励措施

（一）参赛团队

省电大对在省校初赛、省级复赛和国赛中获得奖项的参赛团队及指导老师，按照《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调整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项目、标准的通知》（赣电大人字〔2019〕79号）进行表彰。

（二）其他

1. 作为在市级电大办学业务年终考核中的加分项，校级初赛前3名的市级电大可加1分，入围省级复赛的可加2分，入围国赛的可加3分（不重复加分）。

2. 作为评选优秀教师的加分项,项目指导教师可加 2 分,入围省级复赛项目的指导老师可加 5 分。

3. 入围省校参赛项目,在校生可免修集中实践教学规定的学分,所在创新创业协会或基地在示范性评选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教高函〔2020〕5号文附件3)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30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

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5 年 6 月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四、比赛赛制

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负责组织，省级复赛

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参赛学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2 个。

职教赛道共产生 2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6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五、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 15 个、银奖 45 个、铜奖 140 个，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院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10 个（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算），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及奖牌。

六、其他

各地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大赛选拔赛的预通知》附件 3)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持续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第六届大赛增设职教赛道，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组织机构

设立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工作组。

组长：汪立夏

组员：高教处、职成处、就业办及各社区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

三、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见文件正文“四、参赛项目要求”。

五、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学校、技工院校）院校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在校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六、赛程安排与工作要求

根据大赛组委会的工作要求，由省职教赛道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参赛报名（4月1日-6月20日）。大力宣传和发动赛事，鼓励高职高专、中职学校的创新创业团队报名参赛，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 <http://jy.jxedu.gov.cn> 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6月20日。

2. 初赛（4月-6月）。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自行决定。各学校登录 <http://jy.jxedu.gov.cn> 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全省共产生210个项目进入复赛（其中高职高专及省属中职学校180个，市属中职学校30个），各高职高专及省属中职学校须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赛事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原则上每所学校至少选送1个优质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市属中职学校30个入围省级复赛项目在6月30日前由各社区市教育局择优推荐，建议各设区市教育局举行市级选拔赛。

3. 复赛（7月上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复赛共计210个项目评审，产生55个获奖项目，得分前25名进入省级决赛（第六届大学生创业公开课冠军项目直接晋级省级决赛，亚军及季军直接入围省级复赛，并列入相应赛道晋级名额计算）。

4. 省级复活赛（7月下旬）。6月30日至7月20日期间新增报名项目及未进入决赛的复赛项目可申请复活，全省复

活赛名额 80 个，根据新增报名项目数比例分配名额后，由各学校选拔推荐参加复活赛，遴选 15 个项目进入第二轮现场复活赛，经评审前 5 名进入省级决赛，另外 10 个项目获得铜奖。

5. 省级决赛（8 月上旬）。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赛道得分前 2 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 1 名同台角逐，每所学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七、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 10 个金奖、20 个银奖、40 个铜奖，设最佳创意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为获奖项目团队及指导老师颁发获奖证书，为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同时设先进集体奖 5 个、优秀组织奖 10 个（含 3 个设区市教育局）。

八、联系人

江西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胡维钦 0791-86765151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安光 0791-88557652 程晓玲 0791-88513124

附件 4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登记表

市电大、学院			
联系人		手机	
微信号		QQ 号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